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 8 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 15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武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其中吴宏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以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均值、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两者孰高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以 2022 年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值为基准，2023 年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 2023 年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上述“营业收入”相关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预计的具体情况，董事会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能达标，当前难以实现第

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考虑参与员工的资金占用成本，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征求参与员工意见后提议，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拟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王爱武先生、安鹏艳女士和吴宏伟先生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